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法扶律師蔡家瑋

被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3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尚勳